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第九六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第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指令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局營稅收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本年十月分督辦各省辦理完竣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并候轉達中央黨部)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照准任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李德潤谷鳴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維翰李樹德黃文清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燦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繼胡鼎勳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維賢楊行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袁國治朱炳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基生蘭王世杰孫仲鋒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核議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應改稱章程請核等情查該章程經財政部修正尚屬妥洽除指令並令知南京市政府外餘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辦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一案檢同清冊轉呈備案并轉送查考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綏遠省政府電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奉交審查經提國會議通過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袁慶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查馮世範一員。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免職在案。吳相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科長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李鳳耀一員及呂孝翼。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潘詠雷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達由。呈悉。周子昌一員及吳伯曹。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周子昌被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唐西聲請登錄在案查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呈悉。相片均悉。准備案。仰即將該律師登錄名簿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姜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張斯魏律師二員聲請登錄名單新鑒核由。呈悉。均悉。外籍律師張斯魏律師二員聲請登錄名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登錄在案查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呈悉。均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黃維祥聲請登錄在案查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呈悉。相片均悉。准備案。仰即將該律師登錄名簿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鄭式壽聲請登錄在案查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呈悉。均悉。准備案。存此令。

- 一、河北陳金鼎與宗周因請求更換執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北王三等因殺人嫌疑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劉家選等與郭春榮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李氏與胡雲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雲南黃炳成與李俊華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陝西張德興與張王氏因確認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劉元英與陳昌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李氏與李樹堂等因確證立嗣及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鴻福與黃氏因請求離婚及遺產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榮芳與周王氏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榮店與行商會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魏慶南與劉金秀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福建魏氏與蔡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浙江蔣德興與石某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如才與陳王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北陳月清與何某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陳先我與郭某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南馬效波與郭某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賈子錫與李向文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顧乃卿與顧必海因確證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福建趙士輝等與趙善善等因確證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察哈爾范氏與范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四川黃德興與黃氏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浙江朱高有等與王樹林因確證立嗣及遺產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周長庚與周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邵氏與邵某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李禮堂等與陳文龍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張日政與利俊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蘇雲洲與上海衛生局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一、江蘇邵仲祥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廣西謝慶發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流支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湖南張氏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湖南劉美輪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蘭等因反訴郭文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厚冊)大洋三元

第六輯(厚冊)大洋二元

第七輯(厚冊)大洋一元

第八輯(厚冊)大洋八角

第九輯(厚冊)大洋五角

國內郵寄另加郵費國外第一輯加郵費二元各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玖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暨該省政府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等因查兩章字體與前頒發者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即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附送象牙小章一顆銅章一顆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頒發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一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等因相應函送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各片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第九六六號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套閱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套閱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節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7	17	17
18	18	18
19	19	19
20	20	20
21	21	21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34	34
35	35	35
36	36	36
37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40	40	40
41	41	41
42	42	42
43	43	43
44	44	44
45	45	45
46	46	46
47	47	47
48	48	48
49	49	49
50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53
54	54	54
55	55	55
56	56	56
57	57	57
58	58	58
59	59	59
60	60	60
61	61	61
62	62	62
63	63	63
64	64	64
65	65	65
66	66	66
67	67	67
68	68	68
69	69	69
70	70	70
71	71	71
72	72	72
73	73	73
74	74	74
75	75	75
76	76	76
77	77	77
78	78	78
79	79	79
80	80	80
81	81	81
82	82	82
83	83	83
84	84	84
85	85	85
86	86	86
87	87	87
88	88	88
89	89	89
90	90	90
91	91	91
92	92	92
93	93	93
94	94	94
95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9	99	99
100	100	100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每	號	三	元
分	每	號	一	元
之	每	號	一	元
一	每	號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和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万 ^{F 体} 万 ^{V 四}
 为 ^{L 力} 为
 方 ^{B 博} 方
 勿 ^{D 德} 勿
 父 ^{F 添} 父
 古 ^{T 特} 古
 公 ^{G 公} 公
 己 ^{J 基} 己
 出 ^{C 出} 出
 尸 ^{SH 尸} 尸
 尸 ^{SH 许} 尸
 尸 ^{S 思 (以上皆)} 尸
 尸 ^{TS 尸} 尸
 尸 ^{Y 啊} 尸
 尸 ^{AI 唉} 尸
 尸 ^{AN 安} 尸
 尸 ^{EL 儿} 尸
 尸 ^{AN 昂} 尸
 尸 ^{EN 恩} 尸
 尸 ^{U 乌} 尸
 尸 ^{IO 迂} 尸

[illegible]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者 輯 編
一 〇 四 二 二 三 號 電 所 本	
所 行 發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者 行 發
七 七 二 三 二 號 電 所 本	
號 五 十 四 門 西 府 津 京 本	
所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者 刷 印
七 七 二 三 二 號 電	

第玖陸柒號

中國郵政掛號立券投遞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録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第三九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經費支絀請借撥考場建築費二萬元似應准如所謂轉呈宏模圖案照准由)

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題頒徐塔等隨照准由)

第三十八卷
（与神志三世）
（案由）

第三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智廉森等卹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illegible]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台維斯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奉部卅貳昌錄登）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卅貳昌錄登）

金剛經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九六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特派楊虎城爲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任命李雲龍詹黃譚耀卿盧本棠楊源澄文鴻恩黃國勳張振武陳銘閣李家禧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史春森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王樹翰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請辭職。王樹翰葉楚傖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懷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呂超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考選委員會呈爲經費支絀請借撥考場建築費二萬元以應急需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公署徐專員電請來京面陳要公署務交科長賀梯慶代行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徐堪陝西省政府咨請獎姜建魁各一案請轉呈鑒核。呈件均悉。准各題頒并憑商民風。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報銓敘部呈爲經費困難擬暫移用證書費收入以資維持等情轉呈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事竣歸國同局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美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電陳於本月二十日到館二十一日就職等情轉呈鑒核。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復關於賀廉森一員郵案重複應請撤銷張儒序賀廉森二員郵案應請轉呈鑒核。呈照案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魯滌平暨委員兼民政廳長呂恭鏞等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事竣歸國同局視事日期祈鑒核。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冊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冊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冊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冊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冊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一	三元
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玖陸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題給河北石門商會照准由)

第三九八八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總務局長田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秘書長官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六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呈河北石門商會捐款建築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擬請援例准予頒給匾額以示鼓勵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給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題字隨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呈為呈報該處總務局長田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秘書長官學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

呈悉。李德淵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第三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等情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附錄

懲戒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外咨復外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暨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轉送備查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外咨復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林子峯 宜昌關監督

右被付懲戒人林子峯因被宜昌水船工會代表呈請一查呈控違法設立常關雇傭非法勒索私製烟膏經該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林子峯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河北王子和與陳海濱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江蘇常州會館與振興人願因請求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諸和祥與孫漢氏因請求承認賣地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宜波與呂立記等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京滬鐵路管理局與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山東張國權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誘入勒贖及殺人未遂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國權

第九六九號

河南吳李氏與吳許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費用日二千人

一河南吳李氏與吳許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扶養費每月日給金)抗告

2100 800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6000 38000 40000 42000 44000 46000 48000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72000 74000 76000 78000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張治保綁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耶松柏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第玖柒零號

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更正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附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國旗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指令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稿呈鑒核由)

第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秘書部呈報臨時審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諸生等曾任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請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陸大商校會議予北平鴻福大學為校址一案經飭據陸大校長周斌呈稱一時難離撥讓俟商後即行遵令移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新任步兵監張華輔任職日期請照核備案由)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頒發實業廳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開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劉峙已特派為駐豫綏靖主任。所有從前任命兼充之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勳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各名義。均應即予撤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鐵城。常務次長張我華。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倫。代理常務次長金開潤。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常務次長李調生。實業部政務次長鄭洪年。常務次長趙錫恩。鐵道部常務次長黃漢梁。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交通部政務次長金飛鵬。司法部政務次長朱履巽。常務次長謝瀛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王之覺等或呈請辭職。或已另有任用。吳鐵城。張我華。李錦倫。金開潤。張壽鏞。李調生。鄭洪年。趙錫恩。黃漢梁。陳紹寬。金飛鵬。朱履巽。謝瀛洲。王之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羣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傅秉常為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介侯為外交部常務次長。郭春濤為實業部政務次長。許錫清為實業部常務次長。劉展超為鐵道部常務次長。陳季良為海軍部政務次長。陳季木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何世楨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不廉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鄧哲熙為禁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京滬衛戍司令官陳銘樞已另有任用。陳銘樞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光鼐為京滬衛戍司令官。此令。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梁敬錚呈請辭職。梁敬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敬修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南京市市長魏道明。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辭職。魏道明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為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鐵城為上海市市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達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主席 林森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一 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四」與「三八四」之誤
二 第七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四」與「三八四」之誤
三 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旗下之尺度正應以旗「身」長之「二分之一」之若干尺為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為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